

关于整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考试

考风考纪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16 年下半年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考试将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题库课考试是衡量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课程水平的校级统一考试，为确保我校同等学力申硕的质量和品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考试的公平、公正，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请各学院再次向应考学员进行严肃的考风考纪宣传，切实整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考试考风考纪。

对于在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考试中出现任何违纪、作弊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15-2016 学年研字 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绝不存在任何从轻和商榷的余地，根据我校以往违纪作弊处理记录，2014-2016 年，我校共处理题库考试违纪作弊考生 260 人次。

请各学院严格要求本学院学员务必端正考试态度、规范个人行为，不要存有任何侥幸心理，如准备不充分，宁可弃考也不得做出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
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15-2016 学年研字 5 号）
节选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题库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认定和处理办法（节选）

（2015-2016 学年研字 5 号）

第八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 1 个学期”的处理：

（一）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外书写个人信息或做明显标记的；

（二）考试中以语言、手势或其他动作表情交流答题信息的；

(三) 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故意为窥视试卷者提供方便的；

第九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 2 个学期”的处理：

(一) 考试正式开始后，未将考试规定之外的物品按要求放在指定地点的；

(二) 考试中，使用或试图使用文字资料、电子资料的；

(三) 在桌椅、随身携带物品或身体上涂写文字、公式和图表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通讯设备的（如携带开机状态的移动电话、智能手表、微型耳机、掌上电脑等）；

(五)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考试期间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偷看文字资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九) 其它使用工具、单人实施的作弊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处理：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二) 因作弊或违纪被取消考试成绩已累计两次的；

(三)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四) 组织或参与两人及以上的团伙作弊的；

(五) 其他严重损害他人权益或多人有组织实施的违纪作弊行为。